

惠超「往五天竺國傳」 中天竺國新箋考

冉雲華

「惠超往五天竺國傳」是一份楮紙寫本殘卷，在敦煌石窟中發現，為法國漢學家伯希和得去，現藏於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中，編號伯三五三二號。伯希和發現這個寫本以後，於一九〇八年在「法國極東學校校刊」，把這一消息公佈，馬上引起國際學術界的注意。

中國學人羅振玉首先對這份殘卷加以研究，寫成「校錄札記」一卷²，就卷子的題名、作者和本文的校讀，作出初步的結論。日本歷史學家接踵而起：藤田豐八從西域史的角度，寫出了「箋釋」一部³；羽田亨把殘卷影印出版⁴；高楠順次郎又把這份文獻編入「遊方傳叢書」中；接着又把他收在「大日本佛教全書」和「大正新修大藏經」內⁵。

德國東方學者福克司，於一九三八年將「惠超往五天竺國傳」的漢文，重新整編；並用德文譯出，成為這個卷子的第一份歐洲文字譯本。捷克學者史蘭最近也出版了部份英譯⁶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韓國獨立，那裡的學者對他們自己的文物歷史重加整理。這個新羅作家和他的殘卷，自然成為學者們所注目的文獻。漢城大學的高炳翊教授，一九五九年出版了他的論文：「惠超往五天竺國傳研究史略」⁷；平壤鄭烈模又把「惠超傳」譯成現代朝鮮語。南韓的青年學人梁翰承最近再將本卷，譯成現代韓語和英文⁸。

「惠超傳」的原文，和其他韓國的古籍一樣，是用中文寫成的，原作者惠超和尚也在唐帝國的首都長安，渡過了他的大半生，可惜的是中國學者對「惠超傳」的研究並不太起勁。自羅振玉作了「校錄札記」以後，錢稻孫於一九三一年，將藤田的箋釋譯成中文，線裝出版，印刷相當考究。王重民又把這份卷子，在他的「敦煌古籍叙錄」中加以推薦介紹。對傳文利用得最好的學者，當推岑仲勉先生，他在「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」一書中，曾把傳中有關西突厥的資料，充分利用⁹。

筆者二十多年前在印度留學時，印度學者師覺月教授第一次向我推薦「惠超傳」¹⁰。那時我自己正忙於研究宋代佛教史籍「佛祖統紀」，不暇他顧。而師覺月導師自己也表明說他頗有意對「惠超傳」作一番研究，所以我就未加沾手。

一九五六年師覺月導師中年早故，筆者在博士論文完成之後，又把「惠超傳」拉出來，寫了多篇研究文章，一方面利用傳文考證印度歷史；一方面也算是繼續那位印度老師的未竟工作，表示對他的紀念和尊敬。從一九六四年起，筆者對「惠超傳」的英文研究論文，先後曾在「印度史學季刊」，「印度史雜誌」，「印度—亞洲文化」，「喀什米爾研究」；德國的「東極」和漢城的「高麗雜誌」等刊物中，分別刊出¹¹。

去年「敦煌學」創刊時，吳其昱兄曾約我為戴密微教授頌壽論文專號寫文補白，可惜當時筆者正在日本旅行研究，加以加拿大郵局當時正在罷工。等到七月年假滿後，返回校中看到約稿函件時，日期早過。直到現在才能補寫這篇文章，向「敦煌學」的學者請教。

筆者的論文，遠後於上述的前輩大作。所以題作「新箋考」。論文的重點，着重對印度歷史的考證，從而對「惠超傳」加以評價；至於文字方面的支節，則少新見。

「無 有 奴 婢」

「惠超傳」對中天竺國的記載，可以分為六個部份：一、殘闕部份，可能為摩揭陀國或吠舍釐國。二、拘尸那國。三、彼羅處斯國。四、中天竺國王住城葛那及。五、對中天竺國的描寫：軍力、土地、氣候、物產、語言、風俗習慣等。六、佛教狀況。

在這六個部份中，第一段文字殘缺不全，所存者只有三行：前兩行記載「外道」，後一行只有「有奴婢。將賣人罪與殺人罪不殊（下殘）」等數字。這一行文字儘管不全，但對印度法律史，頗有相當文獻價值。不幸的是這段文字的開首已經破毀，我們沒有辦法測知現存「有奴婢」三字的前面，是否有否定詞？按照傳文記迦彌羅國的文字中，有「五天（竺）不賣人，無有奴婢。」¹²等語，「有奴婢」三字之前，應該是有一個「無」字的。因為中天竺也是五天竺的一部份。

不過傳中所言五天竺無有奴婢的話，是不可盡信的。藤田氏對傳中所記的奴婢問題，未加箋釋。這恐怕是因為在他作箋釋的時代，印度社會史和法律史方面的研究工作，都

在萌芽階段，對社會科學的研究，還不像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這麼重視。根據近多年來的研究，中古時代的印度正如其他地方一樣，奴婢制度和奴婢買賣都會長期存在。惠超訪問中印度的日期，大約在唐代開元初年——西曆七二〇年前後。研究那一時期印度史的權威著作，是一部由多位印度學者合寫的巨著，「印度人民的歷史與文化：第三冊，古典時代」。負責編寫書中「社會狀況」一章的，是烏·納·柯舍爾教授。他在討論奴婢問題時，對當時的情況作了這樣的描繪：

「笈多王朝時代的法律，對上代有關奴婢的條款曾有所發展：它一方面重申了過去的舊規定，禁止把婆羅門種姓的後裔作為奴隸，並且明確公告對任何一個婆羅門女人的買賣，在法律上都是無效的。在同樣偏袒婆羅門種姓的精神下，喀特亞納法律文書表明，凡是屬於刹帝利和吠舍種姓的人，一旦離道還俗，將被當作奴隸¹³。」

對於不太熟悉印度文化的人士，上述的那些種姓制度讀起來未免有點夾纏不清。玄奘法師（六〇二～六六四）在介紹印度的大局時，曾對那裡的種姓制度，有這麼樣的介紹：「若夫種姓殊者有四流焉：一曰婆羅門，淨行也：守道居貞，潔白其操。二曰刹帝利，王種也：奕世君臨，仁恕為志。三曰吠舍，商賈也：貿遷有無，逐利遠近。四曰戍陀羅，農人也：肆力疇隴，勤身稼穡¹⁴。」

如果說印度中古的法律，是偏袒高級種姓，壓制低級賤民的話，那麼作為四姓之末的戍陀羅人，在奴隸市場上又扮演着什麼樣的角色呢？一位印度社會史教授，羅·奎·沙爾馬的研究表示，中古印度的奴隸制度，比上古時期已較衰退，但戍陀羅種姓恐怕仍是奴隸，因為有一部書記載說，當時人們繼續相信，戍陀羅是造物神波闍波提為其他三個種姓所造出的奴隸。與此同時，中古的印度碑銘，也提到 *Dāsalekhyam* 一詞，這個名詞意為「出賣奴才的文書¹⁵」，因為在印度的古代文獻中，比較缺乏歷史著作，金石文字就成為第一手的歷史資料，奴隸買賣既然在法律文書中和金石文獻中都會一再出現，可見奴隸制度和買賣，當時確曾存在。在這些證據下，「惠超傳」中所記「無有奴婢」等語，只能有兩種解釋：第一種可能是他在印度的經驗，只限於和高級種姓人士的接觸；第二種可能是他在有意美化印度，因為從古代直至現代常有部份宗教信徒，喜歡把他們所敬仰的宗教聖地，形容為不着人間煙火的「天國」。從惠超遠涉重洋，橫度沙漠的求

法熱忱，和傳中對「佛國」的讚美辭句去推測，他的記載大概是屬於後一種可能的產物。

至於他所記載的「將賣人罪與殺人罪不殊」，在我所看到的書籍中，還找不到類似的證據。印度法律的根本書籍，「摩奴法典」只明確規定禁止出賣妻子和女兒，但並沒有說明犯了那種罪的人，將會受到怎樣的法律懲戒¹⁶。對於犯了謀殺罪的人，處罰的方法不同。決定處罰辦法的主要根據，是看什麼種姓的人受到謀殺。通常而論，被害人種姓的高低與殺人者所受的懲罰輕重成正比例。

「惠超傳」所記中天竺的第二和第三部份，筆者曾用英文寫過兩篇箋考，題作「惠超傳中對拘尸那迦的新資料」，和「惠超傳所記彼羅處斯與鹿野苑」，分別刊於「東極學報」和「高麗雜誌¹⁷」。雖然它們的內容，還不太為中文讀者所熟悉，但是因為篇幅所限，作者不打算在這裡重複那兩篇文章的內容。現在我所箋考的部份，只限於傳中直接記述「中天竺」的那一段。

「中 天 竺 國」

傳中對「中天竺國」的首段描寫，是這樣的：

「又即從此彼羅處斯國□□月至中天竺國王住城，名葛那及。自此中天王境界極寬，百姓繁鬧。王有九百頭象。餘大首領各有三二百頭。其王每自領兵馬鬪戰，常與餘□天戰也。中天王常勝。彼國法，自知象少兵少即請和。每年輸稅，不交陣相煞也。衣著言音，人風法用，五天相似；惟南天村草百姓，語□差別，仕□之類，中天不殊。」¹⁸

文中用□號所標的缺字，各家箋補如下：彼羅處斯國之「彼」，應正為「波」。這一建議首先由羽田提出，各家相沿而用。其實原文「彼」字較「波」更為相近。印度原名 Baranasi。名字裡面 Ba 字的音節，玄奘在「西域記」卷七中，音譯為「婆」，都在「B」聲；如改「波」字，則屬「P」聲，所以還是原來的「彼」字較佳。其次「□□月至中天竺國」句中，福克司建議應讀作「西（行）（四？）月」。他所建議的方向雖然可取，但距離則大成問題。因為根據赫恩爵士所著的「印、巴、緬、錫旅行手冊」所載，彼羅處斯到葛那及之間的鐵道線，距離大約五百八十九英哩¹⁹。古代的旅行路線雖然不可

能像現代鐵道那麼直線前進，相信也不至於要相差數倍，須要四個月的時間，才能完成那一段旅程。「常與餘□天戰也」句中的闕字，福克司補爲「四」字，語氣頗合，然數字並不能算完全正確。據印度方面的材料，中天竺王只與南、東、北及喀什米爾王之間有過戰爭。「語□差別，仕□之類」的佚文，各家均補爲「語有差別，仕宦之類」。

國王住城葛那及，即曲女城，它是原名 Kanauj 的音譯。這一城市在「法顯傳」中被音譯爲闍饒夷，玄奘法師音譯爲羯若鞠闍國，它是中天竺的古都之一。從西曆七世紀上葉直到第十一世紀末，它曾是中印度最有勢力帝王們建都立朝的首都。「西域記」卷五對這個城市的歷史和景況，有最詳細的記載²⁰。其後在西曆八一五至九四零年間（相當中國晚唐至五代），普羅提訶羅王朝時代，它的繁盛熱鬧，更達到了極峯。

當惠超訪問時，中天竺那時的國王，應當是「冊府元龜」中所記的伊沙伏磨，印度名字是 yasovarman²¹。

印度的歷史學家，對伊沙伏磨的年代和領土的大小，有不同的爭論：潘迪德說：「按照史詩的記載，伊沙伏磨在位的時期一定是從七世紀末到八世紀初……」；史密斯則認爲：「伊沙伏磨的登基年代，應在七二五至七三一年間，也許是七二八年前後。」這位先生接着斷定說：「大約是在他上台的初期，即在七三〇至七四〇年間，他曾雄心勃勃，東征西戰獲得勝利。」特利巴提認爲，「把這個印度皇帝的在位日期，定在七二五至七五二之間，應當是沒有大錯的。」麥仲達說：「他的在位年代，還不能確定，但是可能是在七〇〇至七四〇年之間²²。」

對中天竺國土的大小，學者們的爭論雖然不像對日期的爭論那麼激烈；可是對國王的東征和他所征服的國土，則意見不一。記載伊沙伏磨國王最早的文獻史料，是一部叫做「討伐告達國紀事詩」，作者是伐克巴迪，文字是普若克里提（Prakrit）語²³。這部紀事史詩，長達一千二百節，記敘伊沙伏磨王東征告達國的故事。詩中對國王的武功，享受和東征途中地方風景、季節、山河、廟宇和日落與鄉，神話故事等都有多姿多彩的描寫。雖然詩中沒有明確記載大事的日期和某些人事，但在史書不多的印度文獻中，這篇紀事詩已成爲研究那一時代的重要史料。因爲這首長詩的作者，是伊沙伏磨國王的御用詩人。正是這個原故，詩人對國王的歌頌，有時未免諛諛得太過火一些，但因爲他曾親與其事，其所記載的歷史事件，自然是第一手資料，非常可貴。

和玄奘法師的「大唐西域記」或慧立等作的「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」等名著比較，「惠超傳」的內容自然要簡略一些；但如拿它和同期的印度記事詩相較，「惠超傳」的歷史記載，都是比較具體。現在讓我們節錄「討伐告達國紀事詩」內容數段，作為例子：

「伊沙伏磨於雨季末，率軍出征，越子谷，登文台耶山與女山神和解，宿於山中女神洞。繼而前行，入摩伽陀境，其國王驚懼逃逸。王之藩屬，覺其王行可恥，返而拒敵，大戰伊沙伏磨。藩屬兵敗，死傷甚衆，沙場破戟殘槍，血跡殷殷。摩伽陀王等，悉皆受戮。大軍再東向、伏萬伽斯王……」²⁴

從這一段引文中，人們可以看出詩人記下了大事，却没有記下重要的關節。例如年代，國王姓名、軍力人數、國土大小等。另一方面，詩人却以不少的篇幅，描繪國王和女神的關係，充滿浪漫的神話色彩，從而使歷史學家知其故事梗概，却無法確定其大事所發生的年月。有批評精神的歷史學家如麥仲達就曾表示，敘事詩「對伊沙伏磨的描寫是因襲梵文史詩的格式，因而它所記載的南征北討，很難被認為是歷史事實。」只有在得到其他史料證實時，人們才可以接受敘事詩所供給的材料²⁵。

在這種史料缺乏的情形下，「惠超傳」對第八世紀初葉印度史學的貢獻，就顯得特別可貴：第一，他為歷史學家提供出一個明確的日期。雖然傳文的本章並沒有記載他訪問中天竺的年代，但是人們從他在唐開元十五年（西元七二七）十一月回到安西的日子，就可以推算出他訪問中天竺的日期，當在七二三至七二四年間。第二，他為學者提供了中天竺王的軍事實力：傳中記載說「王有象九百頭。餘大首領各有三二百頭。」如果把中天竺國王的軍力「九百頭象」，和其他王國軍事實力對比，當年印度次大陸的軍事分配，大概是這樣的局面：

<u>中天竺</u> ：國	王	九〇〇頭象
	每一大首領	二〇〇～三〇〇頭象
<u>南天竺</u> ：「王有八〇〇頭象」		
<u>西天竺</u> ：「亦王有六〇〇頭象」		
<u>北天竺</u> ：「王有三〇〇頭象」		
<u>迦彌羅</u> ：「王有三〇〇頭象」 ²⁶		

據現有的印度史料觀察，「惠超傳」是記載當時印度軍力數字最完備的資料。再沒有其他任何文獻，對那一時代的軍事實力對比，能够提出過更清晰的分析。第三，由於漢文資料對伊沙伏磨王的統治日期，提供了若干資料，從而使學者對其他同時代的印度國王，也可以推斷他們的在位年代。對史料缺乏的印度中古時代來說，「惠超傳」的價值實在是很可貴的。

「東 征 北 戰」

傳中所記「此中天王境界極寬，百姓繁鬧。」及「其王每自領兵馬戰鬪，常與餘□天戰也。中天王常勝」等語，也和「討伐告達國紀事詩」中所描寫的情況，極為接近。

提到中天竺王和其鄰國的關係時，「惠超傳」記敘東天竺的部份，不幸已經殘破。但在其他的部份中，仍保留下很有用的資料。例如談到佛教聖跡的大塔時，傳文寫道：

「即此中天界內，有四大塔。恒河在北岸有三大塔：一舍衛國給孤蘭中……二毘耶離城菴羅中……三迦毘耶羅……四，三道寶階塔……」²⁷

上述的四處地方，相當於現在印度北方省的 Saheth Maheth（古舍衛國）；印度 尼泊爾交界的蘭敏地——南距印度北部火車站烏斯迦。巴剎六英里——（迦毘耶羅）；和三吉沙（三道寶階）。至於毘耶離，即梵文原名 Vaisali 的音譯，位於比哈爾省北部穆札法舖附近。從這些地方去判斷，惠超七二四年前後所看見的中天竺國，相當於現在印度聯邦北方省的大部和比哈省的北部。

另一方面，「惠超傳」在記載鹿野苑時，卻又說：「即此鹿野苑、拘尸那、舍城、摩訶菩提等四大靈塔，在摩揭陀國王界。」這四個地方，前兩處現屬北方省；後兩處在比哈爾省中部。惠超在這兩段記事，把中天竺和摩揭陀分別標明，很可能是這兩個地區的政治體系，在他訪問的時候還不是一個國家。這種區別，在傳中另一處地方，也可以得到旁證：當這位新羅遊僧記南天竺的時候，他曾寫道：

「南天竺國……境土極寬；南至南海，東至東海，西至西海，北至中天、西天、東天等國接界……」²⁸

文中對中天竺和東天竺也是分別敘述，絕不含糊。從這些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出，在惠超訪問中天竺國時，伊沙伏磨國王當時雖然「每自領兵馬鬪戰，常與餘□天戰也，中天王

常勝。」可是在七二四年前後，他還沒有能够征服他的東鄰——東天竺，也就是上述記事詩中的告達國。由「惠超傳」的資料，我們可以推定伊沙伏磨王的東征日期，不可能早於七二四年。從這份資料中我們也可以看出，當時中天竺國和摩揭陀國的邊界是犬齒交錯——例如北方省南部的彼羅寔斯和拘尸那國屬摩揭陀；而這兩地以東的毘耶離，却屬中天竺——他們之間的邊界摩擦，勢所難免。大約在惠超訪問中印度以後的數年間，中天竺王才舉兵東伐，征服了東天竺並把那個國家納入中天竺的版圖。

除開記事詩以外，有關伊沙伏磨東征的資料，還有從納蘭陀寺廢墟中發掘出的一塊石碑。碑文記載一個伊沙伏磨的大臣之子，曾捐給寺院一筆可觀的布施。值得注意的是布施人在他的捐獻中，稱呼伊沙伏磨為天王（提婆—Deva）。按照印度的歷史習慣，這一稱呼表示他那時已經是中天和東天竺國的大帝，因為納蘭陀寺在摩揭陀國的東部²⁹。

「惠超傳」中另一處提到中天竺國王的地方，是對北天竺國的記載；

「又從西天北行三箇餘月，至北天國也，名闍蘭達羅國。王有三百頭象，依山作城而住。從茲以北，漸漸有山，為國狹小，兵馬不多。常被中天及迦葉彌羅國屢屢所吞……」³⁰

這段文字雖然簡短，但對九世紀上葉的北印度史却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為按照「迦什米羅王統紀年」史詩所傳，中天竺王伊沙伏磨是被迦什米羅國王木多筆所擊敗，使中天竺淪為迦國的臣屬³¹。「惠超傳」的資料表示，這兩國之間的邊界事件，是由控制闍蘭達羅國而引起的。闍蘭達羅即現在印度北部旁遮普省的 Jullundur地方，恰好位於中天竺和迦什彌羅的中間。兩大之間難為小，它自然就變成南北二強所侵略的對象。

因為中天竺的印度史料——記事詩和碑銘——都沒有日期；而「迦什彌羅王統紀年」也是以詩敘事，神話參雜，雖有年代，却不明確，所以成為歷史家爭論不休的難題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「惠超傳」、「舊唐書」、「新唐書」、「唐會要」、尤其是「冊府元龜」中所記的材料，對印度某些歷史大事日期的確定，已成為不可缺少的史料。以中天竺國而論，「惠超傳」使我們知道，至遲在七二四年前後，中天竺的國境大小，也表明伊沙伏磨王還沒有東征。

大約在惠超訪問以後的數年間，中天竺國王揮軍東下，征服了印度東部的摩揭多國和告達國（即現在孟加拉北部）。他在大志已滿的情形下，開始享受。「紀事詩」的作

者形容那一段時期的中天王說，他與後宮的美妃艷女，歡樂無邊。他們常到城外的夏宮，留連忘返。「他已經征服了世界。他的士兵戰勝返里，和他們的妻子久別重圓。他們一起在雨中狂舞高歌，共慶凱旋。國王的戰象在勝利之餘，因為再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征戰，只好在山坡間浪費牠們的力氣……」³²

在同樣的氣氛下，國王派出了他的使節，向大唐帝國呈遞國書，要求唐朝對他的承認。「冊府元龜」中記載說：

「開元十九年，十月、中天竺國王伊沙伏磨遣其臣大德僧勃達信來朝，且獻方物。」³³

按開元十九年十月，相當於西曆七三一年十一至十二月之間。伊沙伏磨王被木多筆擊敗的日期，雖然不能確知，但據我的推斷，當在七三五至七四〇之間³⁴。我的根據是「開元二十一年（七三三）閏三月辛卯，箇失密王木多筆，遣大德僧物理多年來獻表……」³⁵「四月五日（西曆七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）冊箇失密國王木多筆為本國王³⁶」。木多筆上台以後，需要數年的經營，才能大舉南侵。伊沙伏磨的失敗不會晚於七四〇年，因為開元二十九年「二月乙未（七四一年四月四日，婆羅門中天竺國王子承恩來朝³¹ 唐帝國」。這可能表示出國王已失寶座，與「迦什彌羅王統紀年」所記正好吻合：

「曾經被著名詩人伐克巴迪和帕伐樸迪（Bhavabhuti）所頌揚過的伊沙伏磨，於戰敗之餘，淪落成爲一名讚頌大王（木多筆）功德的臣子！」³⁸

換句話說，中天王並未丟掉老命，但却失掉王座。在那樣的情形下，到唐朝的王子被明文列入記錄，而「中天竺王」的字句，已不見了。可見中國古代的史籍，對這件史實的記載是謹慎而正確的。

「衣 著 言 音」

「惠超傳」對中天竺國的記載，接着寫道：

「衣著言音，人風法用，五天相似；惟南天村草百姓，語□差別，仕□之類，中天不殊。」³⁹

這一段文字也和近代印度歷史家的研究結論不謀而合。印度歷史家把笈多王朝時代，稱作是「古典時代」⁴⁰。印度的文明在那一時期達到了新頂點。梵文文學的發展，

更被看作是「黃金時期」。隨着政治的統一，作為印度高層文化語言的梵文，不但在文學和科學等方面，都有新的發展；更因為它是當時的印度官方語言，因而在笈多王朝領土擴展的情形下，梵文和用梵文寫成的法律、宗教、行政的書籍，也從印度文化的中心傳播到印度的邊遠地方，特別是土著文化強烈的南方。一位印度學者孟西（K. M. Munshi）在描寫梵文文化對中天竺笈多王朝向南進展的情形時，曾經寫道：

「作為一個活生生的語言，梵文的結構富於彈性，表現能力極強，形式多樣，成就輝煌，而且是『法論』的語言。它在印度的統一上有着強力性的影響。碑碣銘文這時開始用梵文撰寫，甚至在南方的邊遠地區，也不例外。」⁴⁰

另一位南印度權威學者尼·沙斯特里教授（K. A. N. Sastri）在談到這項問題時也說：「北印度、摩訶羅什特羅和德干高原的語言，都是梵語系的土話，或者是接近梵語系統的語言。這些語言的形成，是在原來非梵文的土著民族，在學習梵文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果。」⁴¹從這些語言學的證據上，人們對南印度的雅利安化過程，可以得到一個概念。

上述的這些研究，正好說明惠超所講的：「衣著言音，人風法用，五天相似。」「惟南天草村百姓，語□差別」等語相同。正好說明沒有受過梵文教育的南方農民，在第八世紀仍然不講梵語。事實上直至現在，作為德干高原的土語，仍是以摩訶羅什地語為主，它和中古的中天竺語言，仍是「語有差別」的。

「惠超傳」接着寫道：

「五天國法，無有枷棒牢獄。有罪之者，據輕重罰錢。亦無刑戮。上自國王，下及黎庶，不見遊獵放鷹走犬等事。道路雖有足賊，取物即放，亦不殲煞；如若情物，即有損也。」⁴²

上述的這一段記載，惠超雖然是言之有據，但並不盡然。玄奘法師在「大唐西域記」中，講到印度的法律時說：「凶悖羣小，時虧國憲，謀危君上，事迹彰明，則常幽圜，無所刑戮。」⁴³從玄奘西遊到惠超的訪問，前後不過八十年，當地的一般情形不會有什麼重大的變化。玄奘留印時間比惠超長久，精通印度語言，熟悉印度社會風習；他的報告又為印度資料所證實，因此他的記載應當比「惠超傳」更可靠得多。

又如上述二書有「亦無刑戮」或「無所刑戮」的記載，「大唐西域記」接着指出：

「犯傷禮義，悖逆忠孝，則剝鼻截耳，斷手刖足。」⁴⁴可見刑罰仍是有的。研究印度「法論」典籍的學者們也指出說，中古時代印度的法論的「暴行毆打」條款規定，「不但以暴力傷害別人肢體的罪應受懲罰」，甚至向別人投擲穢物，虐待牲畜等，都屬有罪。「對於此類罪犯的處罰等級，與受傷害人所受的傷害成正比」⁴⁵。低級種姓傷害高級種姓的人時，受罰的輕重與種姓的高級相對加重——如第四種姓的人如果傷害了頭等種姓的婆羅門，犯人所遭受到的處罰，要比傷害第四種姓的人，罪重四倍。那一法典也規定說，當一名男子犯了重罪應判死刑時，女人如犯同等罪行，只須廢去一肢而已。從這些文獻中可以證明，死刑並沒有被完全廢止。另一方面，因為印度的宗教氣氛濃厚，即玄奘所謂「夫其俗也……懼冥運之罪，輕生事之業」⁴⁶，因此犯罪刑科的比率，可能比中古時代的中國要少一點。玄奘在談到當時的印度罪犯處分時，也曾用了「無所刑戮，任其生死……不加荆朴」以及水、火、稱、毒的四種方法，作為查案審情的手段。在這四種方法中，「人沉石浮則有犯」，「毒則……隨被訟人所食之分，雜諸毒藥……實則毒發而死」⁴⁷。這樣的處理辦法，自然要比中國傳統的「斬首示衆」好看一點。

「人 風 法 用」

傳文接着寫道：

「土地甚暖、百卉恒青、無有霜雪。食惟粳糧餅炒蘇乳酪等，無醬有鹽，總用土鍋煮飯而食，無鐵釜等也。

百姓無別庸稅，但抽田子五石與王。王自遣人運將，田主□不爲送也。彼土百姓，貧多富少。王官屋裏及富有者，著甃一雙，自□一隻，貧者半片，女人亦然。」⁴⁸

這一段記載，大致是沒有問題的。最有趣味的一段，是庸稅的輕重和徵收的方法。

「大唐西域記」記載說：

「政教既寬，機務亦簡，戶不籍書，人無徭課。

王田之內……六稅其一。」⁴⁹

「惠超傳」中現在補充說，「但抽田子五石與王」。如果把這兩個數字合起來觀察，那麼六分之一的農產品可能就是五石。換句話說中天竺的農產，每單位達到年產三十

石的數字。不過這種推算辦法是靠不住的：因為「摩奴法典」明文寫道：「國王可以抽繳八分之一，六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的農業品」⁵⁰。

另一值得注意的事，是惠超所談的「百姓別無庸稅，但抽田子五石與王。王自遣人運將，田主□不爲送也。」他的這段記載，無形中是以唐代中國爲背境的。按照唐時的辦法，是「唐給民以田，所以責償者，約言之有四項：一曰租，二曰調，三曰庸（即役），四曰雜徭。」⁵¹ 惠超訪問印度之際，唐代正是由貞觀之治到開元年間的盛世。在中國長期的歷史過程中，算是太平時期。可是如果拿那一盛世的農民負擔和當時的印度景況相比，盛唐農民的負擔仍要沉重得多。

傳文接着記叙：

「其王每坐衙處，首領百姓，總來遶王四面而坐，各靜道理，訴訟紛紜，非常亂鬧。王聽不煩，緩緩報云：汝是，汝不是！彼等百姓取王一語爲定，更不再言。

其王首領等，甚敬信三寶。若對師僧前，王及首領等，在地而坐，不肯坐床。王及首領，行坐來去處，自將床子隨身，到處即坐，他床不坐。寺及王宅，竝皆三層作樓：從下第一層作庫；上二重人住。諸大首領等亦然。屋皆平頭，磚木所造。自外□竝皆草屋，似於漢屋雨下作也，又是一重。」⁵²

上面引用的這兩段傳文，前面是有關訴訟程序的記載，後段則涉及宗教和建築物的特色。根據當時流行的印度法典規定：「國王一定得出席法庭，親自判案。」⁵³ 玄奘也報告說，印度法庭當時的「理獄占辭，不加荆朴。隨問款對，據事平科。」⁵⁴ 自然惠超所看到的，只是從外形上的觀察。印度法典中所規定的司法手續，實際上要比傳文所記的複雜得多。

至於「其王首領等，甚敬三寶」一點，以印度的其他材料作考證，還有問題：據討伐告達國紀事詩」的記載，伊沙伏磨王與興都教關係密切；耆那教的文獻却把這位皇帝形容爲耆那教的支持者。納蘭陀寺出土的碑銘和「惠超傳」又把他和佛教拉在一起⁵⁵。看來他和印度歷史上許多宗教態度開明的王子一樣，對當時的宗教團體都表示崇敬，但並沒有狂熱於獨尊一家。在和尙或道士面前，國王首領不肯就坐一點，是印度的傳統古禮，並沒有什麼特殊意義。

惠超所描寫的印度建築，可能有點籠統而不全面。印度的文學資料表示，古代印度

的統治階層，共分九等，他都可以稱作是「王」(Raja)；他們所居住的宮殿，也依照他們的地位，分作三級，大小不同⁵⁶，並不是「惠超傳」所說的「竝皆三層作樓」。可惜的是考古發掘出故宮殘殿，只留下遺址廢墟，無法看出到底幾層樓舍？從而使我們無法證實惠超對印度建築的記載，到底可靠到什麼程度。引文中「自外□竝皆草屋，似於漠屋雨下作也」等語，羅振玉認為「句有譌誤」⁵⁷；福克司建議補佚文為「家」字，應讀作「自外家竝皆草屋」⁵⁸。飯田與筆者曾認為「雨下作也」可能是「兩下作也」之譌。然文意仍不通順。主要的原因是「漠屋」一詞作什麼解釋？是什麼形狀？

傳文接着寫道：

「土地所出，唯有氍毹象馬等物。當土不出金銀，竝從外國來也。亦不養駝騾驢豬等畜。其牛總白，萬頭之內，希有一頭赤黑之者。羊馬全少，唯王有三二百口，六七十匹。自外首領百姓，總不養畜，唯愛養牛，取乳酪蘇也。土地人善，不多愛煞□市店間，不見有屠行賣肉之處。」⁵⁹

這裡對中天竺物產的記載，比玄奘義淨的遊記，都要更為具體明確。可是「大唐西域記」稱，戒日王初有「馬軍二萬」，後來更增加到「十萬」⁶⁰。難道說在戒日王「垂三十年，兵戈不起。政教和平，務修節儉」之餘，中印度的馬匹，真的少到六、七十匹了嗎？

儘管上述的書中也記載說，在西曆第七世紀上葉，當玄奘法師訪問中天竺時，中天竺戒日王聲勢正隆之際，曾經「令五印度不得啖肉。若斷生命，有誅無赦」⁶¹，再加上印度的宗教，大部份都教人素食禁葷；可是如果說絕無一人食肉，未免言過其實。我們大可以把這一類記敘文章，看作是法師們的慈悲思想——勸善弘法，護生救世——，却不必字字認真，當作事實。因為印度的文獻並不否認吃肉⁶²。

「佛 教 狀 況」

在談到佛教的狀況時，惠超寫道：

「此中天大小乘俱行。即此中天界內有四大塔：恒河在北岸有三大塔：一，舍衛國給孤園中，現有寺有僧。二，毗耶離城菴羅園中，有塔見在，其寺荒廢無僧。三，迦毗耶羅國，即佛本生城。無憂樹見在，彼城已廢。有塔無僧，亦無百姓。此

城最居比（北？），林土荒多，道路足賊。往彼禮拜者，甚難方迷（途？）。

四，三道寶階塔，在中天王住城西七日程。在兩恒河間。佛當從刀利天，變成三道寶階，下閻浮□地處。左金右銀，中吠瑠璃。佛於中道，梵王左道，帝釋右階，侍佛下來。即於此處置塔，見有寺僧□□。」⁶³

當玄奘訪問中天竺羯若鞠闍國時，他曾觀察當地的宗教說：「邪正二道，信者相半。伽藍二百餘所，僧徒萬餘人。大小二乘，兼攻習學。」⁶⁴ 惠超現在稱「此中天大小乘俱行」，看來當地的宗教在兩位和尚訪問的前後八十年間，並沒有多大的變化。

另一方面，「惠超傳」對佛教四大塔的記載却又表示出，作為佛教聖地的某些地方，景況却已大非昔比，尤其毗耶離和迦毗耶羅城兩處地方。毗耶離即「大唐西域記」中的吠舍釐國。玄奘法師訪問時，那個地方是「伽藍數百，多已圯壞，存者三五，僧徒稀少。」到惠超時則已淪落到：「有塔見在，其寺荒廢無僧」的程度。至於佛陀出生的迦毗耶羅城，玄奘訪問時的景況是：「伽藍故基千有餘所；而宮城之側，有一伽藍，僧徒三千餘人，習學小乘正量部教。」⁶⁵ 現在惠超傳則說：「彼城已廢，有塔無僧，亦無百姓。」看來在戒日王去世以後，中天竺國的東征西討，不但弄得「彼土百姓，貧多富少」，甚至連某些聖地的佛教也被連累到塔圯無僧的程度。

在上述的四個佛教聖地中，前三處地方我已在本文中簡略提到。「大唐西域記」對這幾處地方，都有詳細的記載。如果要把近代考古發掘的報告，和中文典籍相互引證，那麼所需的篇幅和時間，都會大大超過本文的範圍。更重要的是早期的考古資料，藤田豐八已在他的「箋釋」中引用過了⁶⁶。新的考古發掘，現在吠舍釐和迦毗耶羅兩地進行，可是所發表的報告還不够詳盡 在這樣的情形下，一篇新而詳細的考證，還有待於來日。

至於佛教為什麼在印度衰微這一點，惠超在傳中並沒有說明。以筆者推想，作為一個中古時代的和尚，他大概也相信「法運」和「末法」之類的思想⁶⁷。倒是他無意中觀察到「彼土百姓，貧多富少」一點，反是一針見血，道出歷史的真情。因為印度佛教，自阿育王（公元前三世紀中葉）把它尊為國教以後，佛教的寺、塔、院、廟之屬，在數百年間都發展到十分壯麗而又費用龐大的機構。僧侶人數的衆多，食用之奢，已非國家給予經費而無法維持⁶⁸。在國家統一，民富物豐的情形下，那些大寺院的存在和維持，自然沒有嚴重的問題。但是如果印度的中央政府，失掉統一全國的權力時，五天竺的小

土王則會連年征討，民窮財盡，再也無法對龐大佛教寺院作充份的「供養」了。在那種情形下，佛教在印度的衰落，已成定局。

註解引用書刊略號：

「惠傳」—「惠超往五天竺國傳」

「羽本」—羽田亨、伯希和 (Paul Pelliot) 合編「燉煌遺書」，京都，一九二六年影印本

「福本」—W. Fuchs, "Huei-ch'ao's Pilgerreise durch Nordwest-Indien und Zentral-Asien um 726", 刊於 Sonderausgabe aus den Sitzungsberichten der Preub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.-hist. Klasse. 1938. (普魯士科學院史哲特刊第三十卷)。其中德文翻譯為四二六～四五七頁，中文為四五八～四六九頁。

「西域記」—「大唐西域記」，(唐) 玄奘辯機撰，文學古籍刊行社一九五五年影印明「嘉興藏」本

「古典時代」—(印度) 麥仲達 (R. C. Majumdar) 等合編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Indian People, vol. III-The Classical Age. Bombay, 1954.

「箋釋」—「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」(日) 藤田豐八著，錢稻孫譯，北平一九三一年。

註1 Pelliot, BEFEo VIII (1908) 頁五一—五一二。

2 羅振玉：「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校錄札記」一卷，收入「敦煌石室遺書」。

3 「箋釋」。

4 「羽本」。

5 「大藏經」第二〇八九號之一，收入第五十一卷，頁九七五上～九七九中。又「大日本佛教全書」所收「遊方傳叢書」，頁一～六〇。

6 「福本」及J. Sram, "Hye-ch'ao's Pilgrimage to India", New Orient, vol. II (1961), 頁一一五～一二四。

7 「白性郁博士頌壽紀念 佛教學論文集」(漢城一九五九年，頁三〇一～三一六。)

- 8 「朝鮮文學」第一九九號（一九六四年三月號），頁一〇八～一二〇。梁翰承及筆者之「惠超傳」英譯稿，刻由飯田教授（加拿大、溫哥華）合編出版。
- 9 「敦煌古籍序錄」（一九五八年，商務版），頁二六七～二六八。「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」，（一九五八年，中華版）。
- 10 師覺月教授（Prabodhi Chandra Bagchi），係法國列維教授之高足之一，曾任北京大學客座教授，著有「India and China: A thousand years of cultural relations, India and Central Asia及Le Canon Boudhique en Chine上、下冊。又把（唐）道宣的「釋迦方志」譯為英文。一九五六年初逝世於印度國際大學副校長任內。
- 11 見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, XXXIX (1963) 頁27-37; Journal of Indian History, XLVIII (1970) 頁415-426; Golden Jubilee volume (1973) 頁81-96. Indo Asian Culture, XII(1964) 頁177-190. Kashmir Research Biannual, II (1961) 頁115-124. Oriens Extremus, XII (1965) 頁55-63; XV (1968) 頁169-177. Korea Journal, X/9 (1970) 頁28-31.
- 12 「箋釋」頁二上，「福本」頁四五八上。「大藏經」卷五一，頁九七五上。
- 13 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五五八。
- 14 「西域記」，卷二，頁七上～下。
- 15 R. S. Sharma, Sudras in Ancient India, (Delhi, 1958) 頁 227。
- 16 Georg Buhler 譯 The Laws of Manu, (New York, 1969 重版本) 第九章第四六，第九十八～一百節。
- 17 見註11。
- 18 「箋釋」，頁十～十一；「福本」，頁四五八下～四五九上；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中。
- 19 Sir Gordon Hearn, A Handbook to India, Pakistan, Burma & Ceylon, (London, 1953)。
- 20 參閱「法顯傳考證」（日）足立善六著，何健民等譯（一九三七年，商務版）頁一三二～一三三；「西域記」，頁一上～十上。

- 21 「冊府元龜」卷九七一。有關這個國王的歷史，可看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一二八～一三一。
- 22 這個印度國王的主要史料，見 S. P. Pandit 編 The Gāudavaha: A Prakrit Historical Poem by Vākpati, (討伐告達國紀事詩) (Poona, 1927)。並參考 V. A. Smith, "Kanauj and King Yashovarman", JRAS (1908) 頁 784. R. S. Tripathi, History of Kanauj to the Moslem Conquest, (Benares, 1937) 頁205-208。及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一三一。
- 23 見上註第一部份。
- 24 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一二八。
- 25 同上。
- 26 「箋釋」，頁十一上，十七上，二十上、下，二十一下，二十七下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八下，四六〇中、下，四六一上，四六二上。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中，九七六上、下、中。
- 27 同上，頁十三～十五。四五九下～四六〇上。九七五下～九七六上。
- 28 同上，頁十七上。四六〇中。九七六上。
- 29 「古典時代」頁一二九。碑銘的英文譯本見A. Ghosh, Nālandā, (Dehli, 1950) 頁46～47。
- 30 「箋釋」，頁二十一下。「福本」，頁四六一上。「大藏經」五十一卷，頁九七六中。
- 31 參閱A. Stein英譯「王統紀年」Rājatarangini (London, 1900) 131-140。及作者Jan Yun-hua, "Some Fresh Reflections on Yasovarman of Kanauj and Muktapida of Kashmir", Journal of Indian History, XLV (1967), 161-179。
- 32 參閱註22所引敘事詩第六八九～六九九節。
- 33 見註21。
- 34 見註31所引作者論文。
- 35 「冊府元龜」，卷九七五。

- 36 同上，卷九六四。
- 37 同上，卷九七五。
- 38 見註31所引「王統紀年」英譯本，第四章，第一四四～一四六節。
- 39 「箋釋」，頁十一下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上，「大藏經」五十一卷，頁九七五中。
- 40 「古典時代」，叙論，頁十三。
- 41 A History of South India (London, 1955) 頁70.
- 42 「箋釋」，頁十一下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上。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下。
- 43 「西域記」，卷二，頁八上。
- 44 同上。
- 45 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三六〇。
- 46 見註43同書同頁。
- 47 同上書，頁八下。
- 48 「箋註」，頁十一下～十二上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上～中。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下。
- 49 「西域記」，卷二，頁十上。
- 50 註16所引書，第七章，第一三〇～一三一。
- 51 岑仲勉著：「隋唐史」（一九五七年，高等教育出版社版），頁三四一。
- 52 「箋釋」，頁十二下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中～下。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下。
- 53 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三五六。
- 54 「西域記」，卷二，頁八上。
- 55 見註24，29及「古典時代」，頁一二九～一三〇。
- 56 見Prasanna Kumar Acharya編A Dictionary of Hindu Architecture, (Bombay, 1927) 頁398～407.
- 57 「箋釋」，頁十二下。

- 58 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下。
- 59 「箋釋」，頁十三上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下。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下。
- 60 「西域記」，卷五，頁四上。
- 61 同上。
- 62 參閱Om Prakash, Food and Drinks in India (Delhi, 1961) 頁175。以及J. Auboyer 著, Daily Life in Ancient India, S. W. Taylor 英譯本 (London, 1965) 頁195以下。
- 63 「箋釋」，頁十三上～十七上。「福本」，頁四五九下～四六〇上。「大藏經」卷五十一，頁九七五下～九七六上。
- 64 見註61，頁一下。
- 65 同上書，卷七，頁十一下；及卷六，頁七上。
- 66 見「箋釋」，頁十三上～十七上。
- 67 佛教典籍相傳，佛教共有「正法，像法，末法」三個時期。中國隋唐時代的僧徒，曾相信他們當時已臨「末法」或「滅法」時代。「法運」一辭是從（宋）志磐著，「佛祖統記」內「法運通塞志」篇中引出的。
- 68 參閱「西域記」卷九，頁十六上以下諸頁及印度學者 Dipak Kumar Barua 所著 Viharas in Ancient India: A Survey of Buddhist Monasteries, (Calcutta, 1969)。

一九七五，四月寫於加拿大